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3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協助處理規劃及辦理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。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本委員會得置列席若干人，由實習班級學生代表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